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

闽监能资质〔2021〕88号

关于国能（连江）港电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 行政许可的公告

国能（连江）港电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，已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准予许可。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许可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许可证新申请

(一)国能（连江）港电有限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；

(二)福州源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三)福建德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。

二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

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，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#13、#14、#16、#21-#23、#27、#29、#31-#33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98.7MW（6.7MW+4×8MW+6×10MW）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。

三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

(一)龙源平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庆钊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二)福建昊泰长升建设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新建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三)福建省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万鸿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凤珍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。

四、许可证延续申请

(一)将乐县金电投资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二)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三)福建省盛利宏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9

监督投诉电话：能源监管热线 12398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12月24日



